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及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8-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9月28日,李瑞金女士与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鹭投资”)、北京鼎耀千翔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耀千翔”)和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签署了《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前,红鹭投资和鼎耀千翔分别持有船山文化55.00%和45.00%的股权,其中,冯青持有红鹭投资90%的股权,间接持有船山文化26.20%的股权,并持有上市公司176,959,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红鹭投资和鼎耀千翔分别持有船山文化55.00%和45.00%的股权,其中,冯青持有红鹭投资90%的股权,间接持有船山文化26.20%的股权,并持有上市公司176,959,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

2.1 定义:本协议中词语及名称的定义以下列解释为准。 2.2 增资: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指上市公司增发新股,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地变更工商登记。

3.1 增资扩股方案: 3.1.1 乙丙双方一致同意将各自持有的丁方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1元。

3.1.2 乙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资产为甲方所有,甲方所有持有的梦舟股份的股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5.52亿元(包括通过持有梦舟股份的股票质押获得海融银的融资2.9亿元)。

3.2 增资额度: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按照目标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作价1.2亿元增资,乙方按照目标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作价1.2亿元增资。

3.3 增资后股权结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按照目标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作价1.2亿元增资,乙方按照目标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作价1.2亿元增资。

3.4 工商登记及其他审批: 3.4.1 目标公司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完成股东名册的更新,并依法向各股东、准备向各股东提供全部法律文件和政府审批文件。

4.1 股权转让: 4.1.1 乙丙双方一致同意,在目标公司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的增资扩股并办理工商登记后,将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

4.2 协议各方应当各自履行内部的投资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

5.3 甲方应在10月份完成增资扩股董事会的改造。 5.3.1 甲乙双方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及付款,乙方应当于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5.5 甲方丙方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及付款:丙方应当于目标公司完成对丙方的6,200万元债务的清偿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6.1 协议各方相互承诺和保证(作出承诺和保证的一方以下统称“该方”) 6.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该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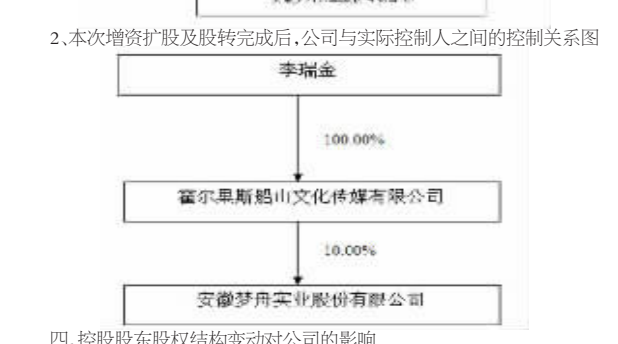
6.2 乙方拥有所需要的权利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6.2.1 直至增资工商登记前,目标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被注销、吊销、解散、清算等的事实或风险。

6.2.4 在增资工商登记前及增资后,乙丙双方保证共同维持目标公司的稳定及正常发展。 6.2.5 在梦舟股份的董事会根据甲方推荐进行改选前,维持上市公司的稳定及正常发展。

7.1 协议各方均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7.1.1 协议各方均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合同有明确约定履行期限的,应当在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完成。

协议各方确保各自披露的联系方式均可使往来函件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签约方。

3. 增资方基本情况: 1. 姓名:李瑞金; 2. 身份证号码:45040319\*\*\*\*\*0621; 3. 一致行动关系: 恒鑫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李瑞金女士与李非列先生系母子关系。



四、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船山文化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船山文化。实际控制人由冯青女士变更为李瑞金女士,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独立运营。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临2018-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43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通过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8-1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

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3.3亿元。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8-1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狮头股份现有股份总数的1%。 2017年8月15日,上海远浩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共计4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8%。

1%、不超过75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9%,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35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15元/股。

重要内容提示: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控股股东上海远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浩”)一致行动人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协信远创”)计划由其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自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截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浩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3,082,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43%。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狮头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8日,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1,669,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

截至2018年10月8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重庆协信远创通过下属全资公司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桦悦”)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1,669,602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8日,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1,669,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

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8日,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1,669,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代码:143606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编号:临2018-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为10.03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65,136,594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代码:143606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编号:临2018-07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9月9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由“成都市高新区创业中心”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4号创新创业服务中心D136”,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